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519282.ht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0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9月10日起施行。部长 金人庆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保证注册会计师考试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注册会计师考试报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参加或组织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报考人员，是指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加组织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命（审）题、印送试卷、监考、试卷评阅、成绩核查、发放成绩或者全科合格证书等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协），依据本办法对报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六条 考场监考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对对应考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当场处理。 第七条 处理违规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二章 报考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 第八条 报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

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终止其本场考试，并责令退出考场：（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照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照规定填写（填涂）姓名、身份证件号、准考证号，或者粘贴条形码的；（三）未在规定考场座位参加考试，或者在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的；（四）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五）故意损毁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六）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第九条 应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监考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终止其本场考试，并责令退出考场：（一）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二）以讨论或者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考试信息的；（三）使用规定以外物品的；（四）交换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五）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的；（六）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应考人员有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注协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和3年内（不含当年，下同）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有第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注协给予其取消当年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和5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

第十一条 应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交卷手续离开考场的，由省级注协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

第十二条 应考人员将答题卡、答题卷、试题卷或者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由省级注协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和3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

第十三条 试卷评阅期间，经中注协聘请的专家认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卷为违规试卷：（一）在卷面做特殊标记的；（二）同一试卷答题笔迹前后不一致的；（三）同一考场的同一科目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一致的。对有违规试卷的应考人员，由中注协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和5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

第十四条 伪造或者涂改证件或者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或者免试资格的，由中注协或者省级注协给予其取消考试成绩或者免试资格和5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

第十五条 伪造单科合格成绩凭证或者全科合格证书的，由中注协或者省级注协给予其取消已取得的单科合格成绩和10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已取得全科合格证书的，予以撤销。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当场作出终止应考人员本场考试，并责令退出考场处理的，应当由2名监考人员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在《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见附件1）中记录其违规情况，并在其答题卡和答题卷页首空白处签注“违规”字样。记录的内容应当当场告知应考人员。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全应考人员违规的证据。其中对违规行为使用的物品进行暂扣的，应当填写清单，并在7日内退还应考人员。

第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将《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连同应考人员的答题卡、答题卷及有关证据按照有关规定一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注协。

第十九条 省级注协应当依据本办法和《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记录的情况及相关证据，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省级注协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报中注协备案。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试卷评阅期间发现有异常试卷的，应当填写《异常试卷报告单》（见附件2），并

按照工作程序核实后，提交中注协。中注协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专家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中注协和省级注协在对应考人员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考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应考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作出3年、5年、10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应考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考人员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中注协和省级注协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并将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处理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二）违规的事实和证据；（三）处理的依据和结果；（四）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处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印章。

第二十四条 中注协和省级注协应当受理对违规行为的举报，并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中注协和省级注协可以向社会公布应考人员违规行为的相关信息；可以向受到处理的应考人员所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章 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组织报名期间，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不具备参加考试资格的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二）因编排考场或者发放准考证等工作失误，致使应考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 在考试期间，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为应考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间拆启试

题的；（三）发现应考人员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的；（四）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的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雷同试卷的；（五）擅自将答题卡、答题卷、试题卷、考试用纸或者与考试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六）强迫或者唆使他人违规，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违规的。

第二十八条 在试卷评阅期间，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能按期完成评卷任务的；
- （二）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三）造成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四）偷换或者涂改应考人员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第二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应当回避考试工作而隐瞒不报的；
- （二）丢失或者泄露试题、答案或者评分标准的；
- （三）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其他考试安排的；
- （四）故意损坏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
- （五）考试后擅自拆启已密封的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
- （六）违反试卷的运送、接收或者保管有关规定的；
- （七）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考试数据或者信息的；
- （八）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获得免试资格，或者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凭证或者全科合格证书的；
- （九）在保密期限内盗窃或者损毁试题、答案、评分标准、应考人员答卷或者考试成绩，或者传递有关信息的；
- （十）利用考试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者打击报复应考人员的；
- （十一）销毁或者藏匿违规证据，或者伪造虚假证据的；
- （十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者提供证据资料的；
- （十三）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 （十四）干扰或者妨碍中注协或者省级注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第三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所列行为之一的，中注协或者省级注协应当作出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以后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的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其他对考试或者考场秩序不良影响行为的，由中注协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点管理混乱，造成同一考场同一科目试卷答案雷同数量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或者同一考点同一科目试卷答案雷同数量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应当取消该考点承办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中注协和省级注协可以向社会公布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0日起施行。2001年8月13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财考〔200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 2.异常试卷报告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